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8名，董事于志宏先生因故缺席。于志宏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李明珠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代为投票，并签署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与本次董事会有关的会议文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四) 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议案一和议案二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